附件2

慈溪市教育局基础教育科2021年工作总结

2021年是中国共产党建党100周年，是“十四五”规划开局之年，也是慈溪教育全面开启新征程的关键之年。基础教育科围绕“优先发展、育人为本、改革创新、促进公平、提高质量”的战略方针，全面深化高标准育人方式和高质量教育体系建设，进一步探索我市义务教育“优质均衡”、普高教育“特色多样”、特殊教育“适宜融合”、素质教育“五育并举”的创新举措，初步形成以学校为主、社会多方协同参与的校内课后服务体系，校内减负、劳动教育等多项工作受到上级肯定，被《中国教育报》等社会媒体广泛报道。2021年，全市基础教育主要在以下几个方面取得了新进展。

一、坚持公平透明，阳光招生成为新常态

1.规范实施“公民同招”。严格落实义务教育面试就近入学要求，进一步完善公民同招、民办学校摇号招生办法，优化报名系统。制定出台《慈溪市教育局关于做好2021年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招生入学工作的通知》，并积极做好政策的宣传工作。今年对报名人数超过计划数的民办学校实行电脑派位，过程科学严密，结果公平公正，得到学生家长以及社会各界的广泛认可和赞誉。

2.稳妥做好中考中招工作。成立慈溪市2021年初中学业水平考试和高中段学校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制定《慈溪市2021年初中学业水平考试及高中段学校招生工作实施意见》《慈溪市教育局关于做好2021年普通高中各类特长生、特色班招生工作的通知》《关于印发〈慈溪市2021年普通高中招生志愿填报和录取办法的通知〉》，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稳妥推进初中学生学业水平考试制度改革，妥善实施科学实验测试以及社会学科闭卷考试，顺利完成中考加分网上申请、线上、线下提交材料、加分确认等工作，严格做好随迁子女报考普高资格的审核工作，完善普通高中特长生、特色班招生方案，圆满完成中考中招工作。

3.做好学籍管理和控辍保学工作。出台《慈溪市义务段学校学籍管理细则》《慈溪市全日制普通高中学籍管理细则》，各学校在开学阶段严格执行细则规定，严格规范学籍业务办理程序。每学期对“问题学籍”“人籍一致”等工作进行细致排查，严格控制一年级新生入学时间，控制民办学校义务段新生班级及人数。对全市疑似辍学学生进行逐一排查，建立追查机制，确保义务段学生零辍学。

二、坚持优质均衡，教育质量迈上新台阶

4.全面深化城乡教共体结对帮扶工作。我市在“互联网+义务教育”城乡学校结对帮扶工作基础上，所有镇街道均参与教共体组建工作，实现乡村和镇区公办义务教育学校教共体全覆盖。目前，我市68所中小学为教共体组建对象，其中融合型教共体8所，共建型教共体40所，协作型教共体20所。今年共开设课程112门，同步课堂693节，线上网络研修358次，线下教研活动133次，教师交流73人。

5.启动实施初中提升培优行动。出台《慈溪市初中办学水平全面提升行动计划》，进一步改善初中办学条件，均衡配置公办教育资源，完善优质教育资源辐射和共享机制，确保初中标准化学校比例达100%。重点建设好10所左右区域性品牌初中和新筹建的3所城区九年一贯制公办学校，解决城市化进程和全市人口分布变化趋势而产生的学位紧缺问题，缓解局部地区入学压力。着力公民办学校协同优质发展，力争1/3内涵发展较好初中学校创建现代化学校，形成一批在全省乃至长三角地区秉持现代教育理念、坚持五育并举、发挥示范引领的初中教育“窗口”学校。我市11所初中学校列入省教育厅初中提升培优行动对象，进行重点支持和建设。

6.落实新一轮《特殊教育提升行动计划》。积极做好新一轮“宁波市示范及合格资源教室”学校创建工作，推进特殊学校课程改革，开展慈溪市示范性资源教室评估工作，推进特殊教育向“两头延伸”，做好随班就读和送教上门工作，促进特殊教育质量提升。2021年适龄残疾儿童少年入班（园）安置率达100%，义务教育入学安置率达到100%，高中教育入学安置率达90%以上。

7.深化普通高中课程改革。按照“分类办学、错位发展”原则，指导学校积极推进普通高中多样化特色化发展。今年我市高考成绩再获佳绩，全市普通类上线率达32.47%，上线人数居宁波大市首位。本科上线人数约3610人，上线率达到75.29%，其中体艺类第一段上线人数为293人。

三、坚持提质增效，校内减负取得新成效

8.规范教育教学秩序。《制定慈溪市中小学教学常规管理督查细则》，对备课、执行课程计划、上课、作业布置批改、考试等作出详细要求。建立市、区域、镇（街道）、学校四级推门听课机制，随机抽取学校，采用“四不两直”方式（不发通知、不打招呼、不听汇报、不用接待、直奔学校、直入课堂），督查常态课质量、教师备课及作业批改情况。督查结果一对一反馈，并跟踪整改，督查结果纳入学校考核评估。

9.严格落实五项管理。制定出台《关于加强全市中小学“五项管理工作”的通知》《慈溪市教育局关于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过重课业负担的实施意见》，严格落实 “减负”责任制，切实加强作业、睡眠、手机、读物、体质管理，小学一年级坚持零起点教学，推进幼小、小初衔接，制定出台《慈溪市义务学校起始年级均衡编班工作实施方案》，对2021年秋季学期入学的起始年级学生实施均衡编班。

10.强化课堂主阵地作用。出台《慈溪市中小学品牌课堂创建实施方案》，实施“主题、目标、活动、评价”四维度的“学—教—评”一体化的高效活力课堂范式，学校品牌课堂创建纳入全市精品课程（名牌课程群）建设统筹管理，形成“一校一课”“一地一品”的良好格局。

11.实施作业管理工程。实现“一校一案”管理，学校完善作业管理办法，校长作为作业管理第一责任人。依托智慧教育平台、钉钉软件，建立立体化作业公示、监督平台。建立作业布置统筹协调机制，合理调控作业结构和总量。提高作业设计质量，开展“靶向”作业研究，实施分层作业、弹性作业和个性化作业。指导小学生在校内基本完成书面作业，初中生指导限时作业训练，要求教师对布置的作业全批全改，加强面批讲解。

12.全面开展课后服务。制定出台《关于切实做好义务教育阶段学校课后服务和幼儿园托育服务的实施办法》，2021学年秋季开始，全市义务段非寄宿制学校全部开展课后服务工作，课后服务覆盖率达100%，学生参与率为82.98%，教师参与率为94.94%，初三年级晚自习参与率为74.77%。

四、坚持品牌引领，立德树人展现新风采

13.加强理想信念教育。开展“从小学党史 永远跟党走”主题教育活动、“童心向党”教育实践活动、“少年寻红色 童言话古今”系列活动等，厚植学生爱党爱国爱社会主义情怀，坚定永远跟党走的信念。组织全市中小学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实践活动进爱国主义教育基地暨“百年潮涌·红星闪闪放光彩”主题演讲比赛，切实增强中小学生对国家和民族的归属感、认同感、尊严感和荣誉感。

14.全面推进学校德育品牌建设。以教育部《中小学德育工作指南》为准则，出台《慈溪市中小学德育品牌培育工程实施方案》，大力培育我市中小学“德育生活化”品牌创建，以“一校一品牌”为建设目标，引导各校建立一套行之有效的培育机制，造就一支师德高尚、业务精湛、结构合理、充满活力的高素质专业化的德育教师队伍。慈溪技师学院“德育生活化”等12个项目获评首批中小学校“德育生活化”品牌，慈溪润德小学“七彩润德”等51个项目成为2021年德育品牌培育立项项目。

15.深化德育课程和学科德育建设。配齐用好德育学科教师，严格落实课程标准，用好《道德与法治》《思想政治》等统编教材，积极开发具有本地本校特色的德育地方教材和校本教材，切实发挥课堂教学主渠道作用，确保“育德”与“增智”同步推进。强化全科德育理念，积极推进学科德育精品课程建设，引导广大教师将学科教学回归教书育人本位。组织“建党百年·德育新智慧”德育实践创新案例征集活动，共评选出优秀创新案例32个，优秀实践成果9个。

16.加强班主任队伍建设。组织2021年慈溪市中小学班主任基本功大赛，高质量选送宁波、省赛选手，高效率长周期开展赛前集训。组织慈溪市第二届骨干班主任评选工作，并择优推荐参加宁波市骨干班主任评选，我市成绩斐然，共有10名教师获评宁波市骨干班主任称号。组建市级班主任工作指导小组，定期召开全市各级班主任工作室研讨会，切实培养名优班主任后备力量。顺利完成名、骨干班主任年度考核工作。

17.加强心理健康教育。我市成功创建成为宁波市中小学心理健康教育示范区。组织开展全市中小学生心理危机识别与干预技能培训，加强检测中小学生心理健康状况。召开中小学心理健康教育工作座谈会，分析研判问题，谋划下步工作方案。开展“心理助考 与你同行”考前心理辅导活动，心理名师工作室成员送教22所学校，受益学生超3000名。通过“慈溪教育发布”微信公众号推出面向全市高三、初三学生的两场心理助考公益讲座，点击量超过8000人。

18.做好共青团少先队工作。探索青少年“真善美”种子工程，构建党团队一体化阶梯式培养机制。组织开展多次团干部、少先队辅导员专题培训，成立新时代红领巾宣讲团。切实做好青少年党史学习教育。组织开展市教育系统党委书记与青年师生“面对面”活动、“致敬百年伟业 传承红色基因”少先队“庆六一”活动、“强国有我新一代 红领巾心向真善美”纪念少先队建队72周年等活动，引领青少年听党话跟党走。开展“争做新时代好少年”学习宣传活动，今年评选出慈溪市新时代好少年90名，其中2人获评宁波市新时代好少年。发布慈溪市少先队五育并举宣传视频，点击量超5600余人次。

19.全面加强中小学法治教育。深化法治教育进校园、进课堂，组织全市中小学校开展宪法晨读、“学宪法讲宪法”、“七彩法治梦”、民法典宣传“八个一”等系列活动，推进全市学校法治教育课程建设，做好学科教育渗透法治教育内容工作。严格落实中小学生毒品预防教育，课时完成率达100%。市教育局因组织得力获评宁波市“学宪法讲宪法”活动优秀组织奖，慈溪市青少年法治教育云课堂项目获2021年度慈溪市法治建设创新项目三等奖。

20.开展防范学生欺凌教育。落实新版《中小学生守则》、《中小学法制教育指导纲要》及《青少年法治教育大纲》，通过开展模拟法庭、专题讲座、班团队会等形式消除未成年人违法犯罪不需要承担任何责任等错误认识，自觉遵守法律和校纪校规。

21.深化文明创建工作。持续深度参与文明创建工作，召开全市教育系统文明城市创建工作推进会和部署会，各中小学校做好常态化创建工作。迎接宁波市文明校园创建“回头看”评估检查，实施限期整改，强化创建成效。进一步提升文明校园创建层次和质量，加强校园文化建设。市教育局荣获全国文明城市建设考核成绩突出集体，并在省未成年人思想道德测评中列宁波第一、全省第二。

五、坚持多元发展，素质教育增添新活力

22.推动学校体育工作深入开展。通过政策激励、加强检查督导、落实相关措施，积极提升学生体质健康水平。本年度举行了58届中小学生田径运动会、乒乓球赛、篮球赛、足球联赛等体育类活动。由浙江省教育厅办公室公布的2020年高校新生体质健康情况，全市合格率列全省89个县(市、区)第32名，优良率列第30名，尤其是三山中学首次进入普高第一方程，第7名；周巷中学从2020年的514名提升至162名，上升352名。

23.艺术教育工作成果显著。组织开展中小学生艺术节合唱、课堂器乐、班级经典诵读、舞蹈、戏剧、首届中小学生课文朗读比赛、首届小学生有声作文比赛和师生书画摄影大赛八场艺术类大型比赛。在全省、宁波市的中小学生艺术节活动中，我市参与面广，获奖层次高，位列宁波大市前列。我市实验小学教育集团评为第三批全国中小学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学校（陶艺），“第二批浙江省艺术教育实验学校”。组织开展2022届初中毕业生艺术素养测评工作，采取全员测试、统一抽阅形式，对排名末5位的学校进行质量分析及行为跟进，切实提升学校对音乐、美术课程重视程度及课程开设质量。

24.提升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普及水平和质量。第24届全国推广普通话宣传周活动中，市语委围绕“普通话诵百年伟业，规范字写时代新篇”这一主题，开展系列活动，使全体师生在活动中体验，在活动中学习，并将这种影响力推及社会和家庭，取得良好效果。组织参加第三届全国中华经典诵写讲大赛之“诵读中国”经典诵读大赛和“笔墨中国”汉字书写大赛宁波市预选赛，市教育局因组织得力获评优秀组织奖。

25.广泛开展劳动教育。印发《慈溪市中小学寒假期间劳动教育实践活动指南》。组织开展全市中小学生劳动教育月（周）系列活动，承办宁波市中小学五一劳动周设计展示活动。做好慈溪市中小学劳动教育示范学校（实践基地）复评工作，进一步夯实劳动教育实践基础与成果。组织评选第三批慈溪市劳动教育示范学校及实践基地，并择优参评省、宁波相关创建，其中慈溪正大现代农业生态产业园学农基地成功创建成为省中小学劳动实践基地（第三批）暨学农基地。截至目前，我市共有省中小学劳动教育实践基地2所，省中小学劳动实践教育项目试点学校6所，宁波市中小学劳动教育示范学校7所，宁波市中小学劳动教育实践基地5家。

26.纵深推进研学旅行工作。召开慈溪市中小学研学旅行工作现场会，授牌成立慈溪市研学旅行研究院，引导多方合作促进有效研学旅行，推动慈溪研学旅行事业迈上高标准、规范化、内涵式发展的新阶段，推动慈溪市研学旅行的常态化、高质量和可持续发展。组织开展2021年慈溪市研学基地、营地评选，认定“宁大科院创客创意研学实践教育营地”等8家单位为慈溪市中小学生研学实践教育营地（基地）。我市中小学生研学旅行服务平台正式上线运行，在宁波大市内率先完成研学旅行活动的无纸化申报、审批和评价工作。

27.重视强化学校国防教育。按校为单位有计划、有序组织开展高一新生军训，近万名学生得到了纪律教育、形势教育、革命传统教育，队列队形训练及身体素质锻炼。参加市政府组织的浙江省双拥模范城创建，同时参与我市春、夏季征兵政审中新兵学历把关工作和教育部组织的学生军事训练基本概况调查。市教局获2021年度宁波市征兵先进单位，受到宁波市政府和军分区表彰。

六、坚持关注民生，教育服务展现新作为

28.重视中小学生近视防控工作。做好每学年2次的学生视觉健康检查，做到学生眼健康档案“一人一档”，随学籍变化转递。同时保证教室照明等设施相关强制性卫生标准达标率100%，配备符合标准的可调节课桌椅，加大“阳光体育”开展力度，开齐开足体育课，刚性保证学生做到每天锻炼一小时、户外活动两小时。2021年全市中小学生、幼儿近视率为54.57%比2020年56.15%下降1.58%。

29.大力推进健康促进学校创建工作。经几年不间断的努力，我市共有建成功的健康促进学校创131所，占全市学校数97.8%，今年共有10所金牌学校、13所银牌学校分别接受浙江省、宁波市专家组现场考核评估，考核评估学校数名列宁波市前茅。

30.加强家长学校建设。落实家长素养提升工程，建立数字家校共建共享机制，择优推选参加申报浙江省数字家长联盟校，发挥好区域内数字家长学校建设工作引领作用。贯彻落实《浙江省家庭教育促进条例》，组织举办德育家庭教育大讲堂活动，全面加强慈溪市各中小学及家长学校家庭教育指导工作，提高家庭教育讲师团的专业技能和综合素养，促进家庭教育的专业化发展。

31.认真做好入学政策咨询及信访接待、答复工作。牢记“服务至上”宗旨，热情接待前来咨询政策的群众，认真做好各级各类信访平台、81890市长电话咨询、投诉信件的答复工作，以最大的耐心向群众解释政策，告知办理流程及办法，不断提高群众满意度。

32.做好新冠疫情相关工作。建立复学复课后师生健康跟踪上报制度，每日汇总各学校、幼儿园师生到校情况、请假情况、发热情况、核酸检测情况、健康码数据等各类涉及复课安全信息。每日准时向浙江省教育厅、宁波市教育局上报相关数据和临时排摸数据。做好3-11岁儿童和12-17青少年新冠疫苗接种工作，各新冠疫苗接种点开设学生专场。